西 安 理 工 大 学 文 件

西安理工实管〔2026〕3 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办法》已经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6 年 7 月 13 日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办法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丰富师生安全知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事故发生，维护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新入职教师、新入学本科生及硕、博研究生。

第二条 各学院、直属中心应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管理细则。

第三条 涉及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等的工作人员，除接受学校基础安全教育与考核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包括:

1.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

2.组织新入职教师及新生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

3.负责对实验室安全教育资料、考试题目进行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完善考试平台资源;

4.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建设，将相关课程纳入校级公共选修课体系;

5.组织、督促各学院、直属中心签订实验室安全三级责任书及承诺书，对汇总表进行归档。

第五条 各学院、直属中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负责对全体新生开展基础性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理工类学院各课题组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对研究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3.协助学校完成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及三级体系责任书和承诺书的签订;

4.核准新生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学生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常态化安全教育及准入工作，具体包括:

1.落实入校、入室双重安全准入要求，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风险宣讲;

2.结合实验室仪器设备、危化品、实验操作风险，定期开展岗位实操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3.核查进入实验室人员安全考试、培训完成情况，严禁未通过考核人员开展实验操作;

4.留存实验室日常安全培训、人员准入核查台账，配合学院、

实验室管理处完成安全教育相关检查工作。

第三章　教育内容

第七条 国家及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实验室行为规范、水电气的正确开关、常见仪器设备与器具的使用等通识性安全教育。

第九条 理工类、化工类实验室各类设备、危化品的使用、危险废弃物的暂存及处置等安全专项与环境保护类安全教育。

第十条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章　教育方式

第十一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报告会、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实验室安全消防演练等培训。

第十二条 分散或集中学习“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中学习资料模块的相关内容和制度文件、安全手册、相关安全视频及本单位应急预案等知识。

第十三条 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在线考试。

第十四条 各学院、直属中心安排的其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五章　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在线考试且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完成实验室基础安全教育内容，理工科学生还需完成本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内容，有学习记录。

第十七条 研究生须与导师或实验室房间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办法（试行）》（西安理工实管〔2023〕5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印发